

→→女人的美,是要靠持之以恒地精心保养的,是要用各种高档服饰、化妆品堆砌起来的,而这一切全都得用金钱、时间和精力来打理。

●那一年,我哥们刘潇结婚了,我义不容辞,当了他的伴郎。刘潇之所以邀我当他伴郎,第一因素自然是因为我和他关系铁,除此之外,还有个原因。刘潇说他妻子小婉请的伴娘是闺蜜柳柳,柳柳长得很漂亮。他掰指头算来算去,在自己未婚的哥们里,只有我形象不差,“拿得出手”,可以在结婚仪式的场面上与柳柳旗鼓相当。否则的话,伴郎与伴娘反差太大,那太不协调,太不“登样”了。刘潇的这番邀请词,让我在深感荣幸之外,心里也存了一份好奇,想看看这个柳柳,到底是长什么样的?她真有传说中的那么美吗?

刘潇的大喜之日终于来临,在一早的彩排见面会上,我第一次见到了柳柳,一看之下我就服了,感叹她还真是名不虚传。按理说,婚礼上的新娘是最美的,是瞩目的焦点,何况刘潇的妻子小婉的确长得不错,身着一袭白色的婚纱,又有化妆师的精心打扮,让这位沉浸在人生最大幸福中的女孩看起来非常娇美。尽管新娘如此光彩照人,可站在她一边的伴娘柳柳,还是抢走了大家的目光。虽然柳柳只是略施薄粉,穿的衣服也不像新娘那样高调,但是她与生俱来的那份气质那份美,却不是靠外在的服饰和化妆品可以“PS”出来的!不仅脸型美,眼睛俏,她的身材也“魔鬼”,正如她的名字“柳柳”一般,那体型曲线分明,走起路的时候,真有点像是风摆杨柳,摇曳生姿。

真不知道小婉是怎么想的,是高估了自己的形象,还是低估了闺蜜柳柳的杀伤力,怎么会请她来做伴娘?尽管柳柳已经算是够低调,尽力想做好本职工作,可她在不经意的一举手一投足之间,还是喧宾夺主,抢了主角新娘的风头!我注意到,出席婚礼的大多数男人,尤其是年轻的,目光几乎都时不时地往柳柳这边瞄,甚至有几个都看了出神,忘记了自己今晚过来的主要目的和主要的观摩对象!

●爱美是人的天性吧,而爱美女,则是男人的本能吧?给哥们刘潇当伴郎的这一天,我虽然与柳柳交集不多,先后讲了不超过十来句话,但她和我说的每一句话,每一个字,都深深刻在了我的心里。婚礼结束后又过了好几天,我还是不能忘怀,一空下来就会想念柳柳那动人的眼睛,迷人的身材。我想我是有生以来第一次得相思病了吧?居然会这么惦念一个才一面之交的女子。因参加朋友的婚礼,担任伴郎,却在不经意间爱上了伴娘,这好像是一些三流爱情小说里的俗气情节,也是韩剧里才有的桥段,我却偏偏成为了现实生活中俗气情节中的主人公!

过了一阵,刘潇从新婚蜜月的温柔乡中回过神来,这才又想起昔日的朋友圈。乍看到我,他有点吃惊地嚷嚷起来:“兄弟,你怎么啦,这么些日子没见,你怎么瘦了一圈,憔悴了好多?看到大哥我共度蜜月,你没老婆,心里失落了吗?”面对他的调侃,我只是苦笑,有话憋在肚子里说不出来。不愧是多年的基友,经过对我的一番诱供,在我吞吞吐吐的陈述坦白中,刘潇很快明白了我的相思病,呵呵呵地笑起来:“我的这个隐忧还成真了,你果然被这个小狐狸精给迷上了!”他拍着我的肩膀说:“兄弟,想一个女人,而且是想美女,这有什么害羞的?是男人都这样,很正常!别说是你,就是我这个名草有主的,也忍不住多注意柳柳呢,还会立场不太坚定,心里开小差,忍不住会想,我怎么就不先认识柳柳,而先认识老婆了呢!”哈哈大笑中,他向我承诺,说要给我做媒人,把柳柳给追求到手!而且,据他从老婆那反馈过来的“可靠情报”,柳柳至今还没有对象呢,尽管追求的人一大摞,却一直没有看中谁而敲定。

刘潇的这个重要情报,让我又是开心又是不安,开心,当然是因为她还待字闺中,我还有机会。不安的是,她肯定眼光和要求很高,我恐怕也力不能胜,成为众多失败追求者中的一员!

刘潇极力鼓励我,叫我不要气馁,因为我有优势,一是自身的各方面条件都很好,形象佳,有才能,工作也好,知识分子的家境也不错;二是我上次与她搭档,默契合作,完成了婚礼上的伴郎伴娘工作,有了一定的沟通交流基础,她对你印象也不错,何况还有我们夫妻的穿针引线,你拿下的几率是很大的!

刘潇的鼓励让我精神一振,决定鼓足勇气去试试看。我让刘潇的夫人婉转地试探柳柳对我的印象,在得知她对我印象也确实可以的情况下,我联系了柳柳。让我喜出望外的是,柳柳原来还真的对我也存了一份心思,尽管不像我那么强烈,再加上矜持,如果我不主动去联系她,她也就作罢了。兴奋之余,也感谢刘潇,要不是他的鼓励撺掇,我自惭形秽,还不敢去试呢。

●与柳柳牵手后的那段日子,是我有生以来最快乐的时光!这么位美女能够成为我的女友,我真是说不出的得意和开心。

我前面说过,爱美女是男人的天性,而女人呢,对美丽的服饰、化妆品等也有着一种天然的嗜好,同时也缘于女人与生俱来的虚荣心。柳柳当然也不能例外,甚至还比一般的女孩更讲究。构成她生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,就是淘各种昂贵的衣物,搜各种美容美体的时髦方式。她与我谈的一个中心话题,就是这些东西。我明白了,女人的美,是要靠持之以恒地精心保养的,是要用各种高档服饰、化妆品堆砌起来的,而这一切全都得用金钱、时间和精力来打理。但没办法,谁叫我喜欢柳柳呢,喜欢她的美艳她的性感,为了这,当然是要付出代价的,我只能接受,只能没完没了地陪她去逛商场,还时不时地去香港去韩国买化妆品买服装。

父母亲起先得知我谈恋爱的消息后挺开心的,也很好奇,要我约她一起见个面,我几次谢绝推脱,说时机还不成熟,等过一阵再说。其实,这是柳柳的意思,她并没有急着想见公婆的念头,按她的想法,不仅不想这么快见未来的公婆,更还表示不打算在近年里结婚成家,她说要再玩几年才考虑这档事呢!我只能服从。因为一再推脱见面,再加上我隔三岔五地陪柳柳出去玩,买各种昂贵的衣服、首饰,我父母亲渐渐地对这个还未谋面的准媳妇有了想法,从起先的开心期盼,转为了不满和反感,多次劝我要留意、“警惕”,尤其是母亲,一再告诫我说:“这个女的心思不一定在你身上!她不是想过日子的人!”我不以为然,觉得老妈的话是危言耸听过度了。然而,随着柳柳一再推辞与我父母见面,他们的反感也越来越甚,无奈之下,我恳请柳柳无



情事

倾诉与聆听,城市人的情感故事。请勿对号入座。

组合 I

我难忘的一场情感经

口述/何侃 文字整理/张涓

女人不可貌相

论如何给我面子,安排与我们父母一起吃个饭,这样也好让我过得去。好说歹说,她才勉强答应了。

因为已经有了不良印象在先,在我好不容易撮合两方面见面后,父母对柳柳既有的陈见进一步放大,说这个女人打扮、谈吐都不庄重,是个“只懂得吃吃喝喝”的“白相人”!母亲更是以肯定的语气说:“这个小女人长相有点妖,面孔小,下巴尖,眼睛还媚,长得有点像狐狸。这种面相的女人,在古代就是属于所谓的红颜祸水那种人!”我听了很生气,父母亲对柳柳的第一句评价,说她是“白相人”,虽然有点过,但也不无道理,在我心里,也的确觉得她的缺点就是爱玩乐爱打扮,然而,母亲如此夸张地“咒”她是“红颜祸水”,我很不满,为了这个,我反驳母亲道:“红颜祸水这种说法是封建文化中的糟粕,现在什么时代了,你怎么可以这么评价一个人?何况,你凭什么只见了一次面,就可以断言她是祸水?再说了,你自己也是女人,用这种封建糟粕来咒一个同性,这是否太刻毒了?”

母亲在我一连串的话问下,无言以对,半晌才说:“不管你听不听我的话,反正,按我阅人无数的经验来看,这个女人靠不住,你娶她会生出事端,会后悔的!”她越说越气人,越过分,我再也听不下去,转身就走出了家门,当晚就在外面找了宾馆住,不想再听这个自以为是的母亲的胡诌了!

我在外面一连住了三天,三天里都没有与父母联系。面对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如此激烈的反抗,他们慌了神,父亲出面来找我,开了软档,无奈地接受我的选择,表示:“你爱她就爱她吧,反正我们已经有言在先,提醒过你了,以后有什么事情不要怪我们没说过!”

●我毕竟是父母亲唯一的爱子,尽管心里非常不满这个媳妇,但还是不得不让我与柳柳继续交往下去,乃至在大半年后又同意我们结了婚。

的确,柳柳身上也确实有不少缺点,像我父母亲言之凿凿说的那种吃喝玩乐、虚荣等等,而且,除此之外,她还生性懒惰,与我组成家庭后,也照样没有家庭观念,照样像以前那样玩乐,在家连一些基本的家务都不愿打理。我稍微说说她,她要么发嗲:“老公,我上班累,没力气,你就辛苦点,帮我洗洗衣服吧!”哎,她在单位里也就是一个小助理,工作量也不大,怎么会这么累?做家务没有力气,怎么出去玩,吃饭、看电影、逛街购物、打扮美容就有力气了呢?我不予计较,自己多干点就干点吧,谁叫我爱她,爱她的美貌,爱她的嗲劲呢!

懒一点,贪玩点也就算了,但柳柳的懒、贪玩到了可以不要后代、不要孩子的地步。结婚两年多了,柳柳还是不想怀孕生育,口口声声地说:“怀孕、生小孩多痛苦,身材走形多难看啊!更吓人的是,把小孩生下来后,永远要被她套牢,我什么也不能去玩了,小时候要给他喂奶、换尿布,大一点了要给他上学、辅导功课,想想都烦死了!”她不肯做母亲,可我的父母亲却眼巴巴地想当爷爷奶奶呢!随着时间的推移,他们的心情越来越迫切,对柳柳的气怒也越来越加剧:“她是要我们家断子绝孙啊!我早就与你说过,这个女人不是过日子的,你偏不听!她再不肯生,别怪我们不客气了!”我成了彻头彻尾的三夹板,两头受气,苦不堪言!

无奈之下,我对柳柳下了“最后通牒”,表示:你其他的一切我都可以谅解、担待,但是生孩子上,你却一定要为我们着想,否则,我也无法与你处下去了!柳柳真是铁了心想

当丁克一辈子了,无论对我的软语相求还是强势“威逼”都不吃,说:“顶多离婚,有什么大不了的!我早就厌倦了你的父母亲,也厌倦了婚姻,没意思,就像被关进牢房里,没有自由!”

●在这种情形下,我不得不反过来向父母亲求援,表示自己已对柳柳已经束手无措了,也不抱希望了——一个女人再美,你再爱她,她却不愿意为你生孩子,一起承担哺育下一代的甜蜜和辛苦,这个女人还有什么值得留恋的?

除了一大套在所难免的“不听老人言,吃苦在眼前”的唠叨,父母亲提出建议:索性顺水推舟,“另开炉灶”,去找一个朴实本分,愿意生孩子的女人吧!这个柳柳,尽早摆脱为妙!

鉴于第一次婚姻没有听父母亲的规劝,娶进了长相像“狐狸精”的不靠谱的女人,导致了失败,这第二次选择,我全盘服从父母的摆布。在忍痛与柳柳离婚后,同父母托人介绍过来的一个女孩小璇见了没几次面,就筹措着办婚事了。小璇相貌平平,看上去温和老实,为人处世方面也显得很稳重,正是我父母欣赏的那种做老婆的类型。尽管我对她没有什么感觉,说不上什么喜欢与不喜欢,但是因为“吃一堑,长一智”,更重要的还是为了尽早让父母“圆爷奶奶梦”,只能一切听从父母安排,和她结了婚。小璇出生于一个离异家庭,从小生活得很艰苦,就想找一个好点的人家嫁了,过上舒坦的日子。她不嫌我是二婚的,也就是因为看中了我的家境优裕,条件好。

我和小璇结婚,纯粹是为了各自的利益诉求,谈不上相爱的成分,两个人就这样凑合着过得了。然而,树欲静而风不止,就在小璇怀孕几个月后,我父母亲天天在巴望终于可以当上爷爷奶奶时,意外发生了:我发现了一个陌生男人的身影,他与小璇暧昧亲昵,引起了我的怀疑。经过一番打探,我惊讶地了解到这个男人,是小璇多年前的初恋,因为两个人都家里穷,虽然相爱,却遭受到双方家庭的一致反对,不得不被迫分手。那男人决心到外地去谋事业,等赚了钱后再来找小璇。可几年过去,他还是混得不怎么地,不得不又回到了这里,又与小璇联系上,旧情复萌了!

父母亲听到这事也惊呆了,这个小璇可是他们选中的,觉得她“长相老实、懂事”才一手安排我和她结婚,可谁知这个外表看起来老实的女人还有这一手!母亲近乎歇斯底里地嚷嚷:“不知道她肚子里的是谁的种?就算生下来了我们也不认!”

●我们陷入了尴尬的僵局中,不知接下来的一步该怎么走?该如何是好?即便作出最坏打算,我第二次离婚,但小璇有孕在身,我想离也没辙,必须等她生下来这个还不知是“谁的种”后才能去做亲子鉴定,再做打算。

唉,真是人不可貌相,女人更是如此!我第一次以貌取人,选错了恋人,导致了第一次婚姻失败。第二次则是父母亲的以貌取人,害我再次选错人,导致了第二次的失败!我无语了!